



型高级法律人才系列教材

民事诉讼法实务教程

主编 唐力 陈彬



型高级法律人才系列教材

民事诉讼法实务教程

主 编 唐 力 陈 彬

撰稿人 唐 力 马登科 李永泉 包冰锋

向国慧 毋爱斌 徐德臣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诉讼法实务教程/唐力, 陈彬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2. 5
应用型高级法律人才系列教材
ISBN 978-7-300-15801-3

I. ①民… II. ①唐…②陈… III. ①民事诉讼法-中国-研究生-教材 IV. ①D925.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96120 号

应用型高级法律人才系列教材

民事诉讼法实务教程

主编 唐 力 陈 彬

Minshi Susongfa Shiwu Jiaocheng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民族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规 格	185mm×260mm 16 开本	版 次	2012 年 6 月第 1 版
印 张	18.75 插页 1	印 次	201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93 000	定 价	3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总 序

法学是研究法律现象及其规律的科学。法学的实践性、技术性要求法学教育密切关注社会现实，尤其要与法律职业形成衔接与互动机制，以更好地实现法学的社会功能，推进社会发展。社会分工的不断细化对应用型法律实务人才应具备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标准——熟练运用法律解决社会问题、化解社会纠纷、平衡利益冲突，进而维护社会秩序、实现社会公正。这种在应用法律的过程中融汇法学知识与社会现实的法律实务能力，既要求法律人才对法学知识精准理解，对社会、人性、案件细节等准确把握，更需要综合法律规范与事实情况，将职业技能和品质融会贯通。因此，作为法学教育的重要目标之一，法律实务能力培养必须以法律职业为导向，使知识结构、职业技能、职业伦理的学习与训练统筹兼顾，为经济发展和社会管理输送优秀的应用型高级法律实务人才。

近年来，各高校、科研院所及法律职业培训机构在应用型高级法律实务人才培养方面进行了有效探索。西南政法大学作为全国法学教育的重要基地，六十余年的法学教育经验积淀成型“辩论文化”和“实务人才培养”两个鲜明的办学特色；不断丰富和完善法律实务教育内涵的课堂教学与社会实践，初步构建具有西政特色的法律实务教育体系。以此为基础，西南政法大学在法律硕士研究生的教育培养中进行大胆实践。2010年，西南政法大学作为教育部首批确定的19所高水平法律硕士培养单位，参与了国家专业学位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在深化应用型高级法律实务人才教育改革、探寻应用型高级法律实务人才培养需求、开拓具有鲜明特色的法律实务教育模式等方面进行了有益的探索与创新：

——为丰富课堂教学手段，学校将课堂教学改革与考试制度改革紧密结合，通过“模拟法庭”、“法律诊所”、“案例分析报告”、“实践调研报告”等多样化的日常实务性教学内容，将真实案例纳入课堂教学，引导学生进行思考、讨论和演练，并聘请实务专家进行指导。

——为开拓学生的法律实践视野，学校广邀实践经验丰富的法律专家举办“律师面对面”、“实务课堂”、“法官论坛”、“律师周讲课堂”、“实务大讲堂”等系列讲

座,聘请法律实务专家担任校外兼职导师,邀请他们实质性地参与学生培养方案制定、课程设置和日常教学工作等培养工作。

——为弥补学院派法学教育在实务教学方面的不足,学校坚持学生到一线实践,通过与地方基层法律实务部门合作,建立了规模化法律实务实习基地,确立了“律师助理制度”、“法官助理制度”、“检察官助理制度”、“警官助理制度”等具有创新价值的实习制度。

——为增强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和适应性,学校与法律实务部门深入合作,开展联合订单培养工作试点,不仅为学生提供了较高的法律实践平台,还为法律实务部门建立了稳定的专业人才储备。

霍姆斯说:“法律的生命从来不是逻辑,而是经验”。应用型法律实务人才教育应当侧重于实务能力的培养,既要掌握扎实的法学“知识”,更要具备丰富的法律“经验”。在教学过程中充分体现实务的理念,将法学原理与法律实践密切结合,将学生对法律实践的零散认知升华为系统的法律实务能力训练,成为实务课程教学的重要任务。为此,急需一套能简明扼要地阐明法律精义、条分缕析地叙述法律逻辑、深入浅出地讲授实践案例的优质教科书,作为课堂教学的重要载体。

针对目前实务性法学教材比较匮乏的问题,我校结合长期培养经验,充分发挥师资力量雄厚与实务经验丰富的优势,将教材建设作为定位人才培养、凝练教学特色和强化实践环节的重要途径,组织编写了这套“应用型高级法律人才系列教材”,旨在为法律硕士专业研究生、法律实务工作者及重视实务教学的法学本科生提供一套理论与实务并重的特色教材。

与其他法学教材相比,本套教材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多方合作、体系完整。本套教材分为两类:必修课教材和选修课教材。必修课教材涵盖了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全部学位课程,选修课教材则主要精选西南政法大学教学效果优良、师资力量雄厚、学科体系成熟的特色研究生课程。教材原则上实行双主编制,主编分别由来自实践部门和教学研究机构具有高级职称以上的专家、学者担任,编委成员中1/3来自法律实务部门,1/3为其他法律硕士培养单位院校的教师,西南政法大校内编委成员不超过编委总人数的1/3,力求最大限度地保证教材体系的完整性、内容的充实性与学习的实用性。

第二,立足基础、突出应用。本套教材对于一些与基本知识关系不大的内容(如性质、特征、意义、历史沿革、中外对比等),或简述要领,或略而不谈,以突出重点、突出应用。同时,为透彻讲述知识的关联性、逻辑性,增强文本的形象性、可读性,在教材中适当使用了实务图表,如票据背书的举例图片、知识列举性的表格等,更便于学生理解和把握知识框架结构和内部逻辑关系。

第三,案例丰富、融会贯通。本套教材运用了丰富的实践案例,将知识讲授与案例评析有机结合,避免“两张皮”。真正做到以案说法,用案例突出、引导和解释重点知识,突出案例与知识的互动。

第四,启发思维、侧重能力。本套教材重视实务思维和实践能力的专门培养,每章设疑难问题、延伸阅读等板块,引导学生进行法律思维训练。

第五，立体多元、新旧并重。本套教材将配套建设背景知识、延伸阅读、图片音像、法律法规等网络资源，为教学、研习提供多元化、全方位的立体化服务。

第六，篇幅适中、便于使用。本套教材篇幅严格控制，一般不超过 30 万字，个别课程内容较多的也控制在 40 万字以内。每本教材各章的篇幅内容也较为均衡。

本套教材得以面世，首先要感谢校内外多位主编、编委和作者们的精诚合作和辛勤笔耕；还要感谢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特别感谢郭虹编辑对教材编写和出版的精心策划和宝贵建议。西南政法大学副校长孙长永教授、法律硕士学院院长李燕教授在教材设计和编写方面做了大量的开创性工作；西南政法大学研究生部（法律硕士学院）培养管理办公室的各位工作人员，在教材编写和出版过程中做了大量耐心细致的工作。还有很多为本套教材默默付出辛劳的人员，教材编委会一并表示诚挚的敬意和谢忱。

是为序。

付子堂 谨识

2012 年初春



编写说明

受西南政法大学应用型高级法律人才系列教材编委会的委托，我们组织编写了《民事诉讼法实务教程》这本教材，参加编写的人员除了来自高校从事法学教育的教师外，还有来自最高人民法院等实务部门的专家。本教材编写体例较以往有很大不同，是以专题的形式将民事诉讼法的基本理论、规则及实务操作等内容全面展开。本书编写人员基本情况及写作分工如下：

唐力：西南政法大学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主要著作有：《民事诉讼机构研究》（专著），《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研究》（专著）；《民事诉讼构造的法理》（论文），《辩论主义的嬗变与协同主义的兴起》（论文），《论民事强制执行的正当性与程序保障》（论文）等。撰写第八专题。

陈彬：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西南政法大学兼职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主要著作有：《中国审判理论研究》（合著）、《中国仲裁制度研究》（合著）；在《中国法学》、《现代法学》、《法学论坛》等刊物发表论文三十余篇。

马登科：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主要著作有：《民事强制执行中的人权保障》（专著）；《民事案由制度之检讨与重构》（论文），《民事强制执行中的人权保障》（论文），《举证时限制度的冷思考》（论文），《对民事许可执行之诉的解读》（论文），《论民事简易程序的基本法理》（论文）等。撰写第十专题。

李永泉：西南交通大学法学系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主要著作有：《中外司法制度比较》（合著），《建筑与房地产法律制度》（主编）；《重构我国法院调解制度的理性思考》（论文），《要件事实理论与诉讼标的》（论文），《论民事诉讼当事人证据搜集权的保障》（论文），《当事人证明权的法理考察》（论文）等。撰写第五专题。

包冰锋：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博士。主要著作有：《民事诉讼证明妨碍制度研究》（专著）；《多元化适用：证明妨碍法律效果的选择路径》（论文），《民事诉讼诚实信用原则客体范围研究》（论文），《论文提出命令的秘密保护》（论文），《诉讼标的与法官释明权的行使》（论文）等。撰写第四、六、九专题。

向国慧：最高人民法院法官，西南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主要著作有：《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研究与探索》（合著），《调解技能与艺术》（合著）；《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程序的完善与发展》（论文），《〈关于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若干意见〉的理解与适用》（论文），《司法确认程序案外人利益保护机制研

究》(论文)。撰写第一专题。

毋爱斌：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助理，西南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主要著作有：《法院附设型人民调解及其运作》(论文)，《对我国人民调解各地模式的考察》(论文)，《传承与超越：人民陪审员的现代转型》(论文)，《论言词主义的历史变迁》(论文)，《人民调解的中国经验》(论文)等。撰写第二专题。

徐德臣：山东理工大学法学院讲师，西南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主要著作有：《农村房地产交易制度的反思与构想》(论文)，《论公证债权文书的功能扩张与可诉性：以新的制度主义变迁理论为契合点》(论文)等。撰写第三、七专题。

编 者

2012年4月



目 录

第一专题	民事纠纷及其解决机制	1
	内容摘要	1
	知识要点	1
	一、民事纠纷	1
	二、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	3
	三、诉讼纠纷解决机制	6
	四、诉讼与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关系	10
	案例评析	12
	法律法规	15
	实务训练	16
	课后练习	20
	延伸阅读	22
第二专题	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	23
	内容摘要	23
	知识要点	23
	一、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23
	二、民事审判的基本制度	35
	案例评析	41
	疑难问题	43
	法律法规	44
	实务训练	44
	课后练习	45
	延伸阅读	47
第三专题	民事案件的管辖	48
	内容摘要	48

知识要点	48
一、确定案件管辖的标准	49
二、级别管辖的确定	50
三、地域管辖的确定	52
四、裁定管辖	56
五、协议管辖	57
六、专属管辖、共同管辖、合并管辖	58
七、管辖权异议	60
案例评析	62
疑难问题	66
法律法规	67
实务训练	67
课后练习	71
延伸阅读	72

第四专题 民事诉讼中的诉讼参加人	73
内容摘要	73
知识要点	73
一、原告与被告的确定	73
二、共同诉讼人的确定	77
三、第三人的确定	80
四、诉讼代表人的确定	83
五、诉讼代理人	85
案例评析	87
疑难问题	97
法律法规	100
实务训练	100
课后练习	102
延伸阅读	104

第五专题 民事诉讼中案件事实的证明	105
内容摘要	105
知识要点	105
一、证据的一般问题	105
二、证明对象的确定	112
三、证明责任	114
四、证据的收集与提出	118

五、证据的审查与判断	122
六、事实认定	124
案例评析	125
疑难问题	130
法律法规	130
实务训练	130
课后练习	132
延伸阅读	134
 第六专题 第一审程序	135
内容摘要	135
知识要点	135
一、当事人提起诉讼	135
二、法院对起诉的审查与受理	137
三、期间与送达制度	139
四、财产保全与先予执行制度	142
五、审前准备程序	145
六、开庭审理程序	146
七、案件审理中特殊问题的处理	150
八、简易程序	153
案例评析	157
疑难问题	164
法律法规	167
实务训练	168
课后练习	173
延伸阅读	175
 第七专题 第二审程序	176
内容摘要	176
知识要点	176
一、当事人提起上诉	177
二、上诉的审查与受理	179
三、上诉案件的审理程序	180
四、上诉的撤回	183
五、上诉案件的裁判	184
六、上诉案件审理中特殊问题的处理	185
案例评析	188

	疑难问题	195
	法律法规	196
	实务训练	197
	课后练习	201
	延伸阅读	202
第八专题	再审程序	203
	内容摘要	203
	知识要点	203
	一、再审程序概述	203
	二、再审程序的启动	205
	三、再审案件的审理程序	210
	案例评析	211
	疑难问题	215
	法律法规	216
	实务训练	217
	课后练习	221
	延伸阅读	222
第九专题	非讼案件的审理程序	223
	内容摘要	223
	知识要点	223
	一、特别程序	223
	二、督促程序	232
	三、公示催告程序	236
	案例评析	240
	疑难问题	245
	法律法规	247
	实务训练	247
	课后练习	248
	延伸阅读	250
第十专题	民事强制执行程序	251
	内容摘要	251
	知识要点	251
	一、民事强制执行程序的启动	251

二、强制执行的实施	255
三、执行救济	260
案例评析	263
疑难问题	278
法律法规	279
实务训练	280
课后练习	281
延伸阅读	282



第一专题 民事纠纷及其解决机制

【内容摘要】

民事纠纷的存在是纠纷解决机制出现的前提。当前多元化的社会中，民事纠纷具有多样性特征，相应也有多种化解途径。总体而言，各种解纷机制可以分为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和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两大类。在学习过程中，要掌握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和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特点、适用范围以及相互关系，能够分析各类纠纷解决机制的优劣，在纠纷处理中能够选择最为适合的解纷方式。

【知识要点】

一、民事纠纷

（一）民事纠纷的含义及类型

无论是人类文明的发展史，还是司法制度的演进史，都可以看成是一部纠纷解决方式的演化史。^① 人类的存在决定了社会纠纷的不可避免。这是因为人们在生产、流通、分配、消费等诸多领域，形成了纷繁复杂的各种社会关系，并使社会呈现出有秩序的状态。这种社会秩序既是人们在社会生活中自然形成的，也是人们自觉遵守自己制定的各种行为规范的结果。人们在观念及利益方面总是存在不一致，因此往往表现为行为的冲突，从而导致各种纠纷的产生。

现代法律意义上的民事纠纷，与民事冲突、民事争议等词语通常具有同一含义，

^① 参见何兵：《和谐社会与纠纷解决机制》，1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

通常是指平等主体之间对民事权利、义务或者民事权益的归属或者状态的争执。民事纠纷主要分为财产关系纠纷和人身关系纠纷,具体包括婚姻家庭纠纷、著作权纠纷、荣誉权纠纷、债权债务纠纷、损害赔偿纠纷、劳动合同工资纠纷、海损事故纠纷、货物买卖纠纷、房屋租赁纠纷、山田水利纠纷、森林草原所有权归属纠纷等。^①

(二) 民事纠纷的特征

与其他的法律纠纷相比,民事纠纷具有以下特征:

1. 民事纠纷主体的平等性。民事纠纷是公民之间、法人之间以及公民与法人之间产生的纠纷,无论其身份、地位存在多大的差别,纠纷主体始终置身于市场经济中,相互之间不存在服从与隶属的关系,即民事主体相互之间,不论是公民、法人,还是其他组织,在纠纷中均处于平等的地位。

2. 民事纠纷内容的特定性。民事主体之间的纠纷争议内容,只限于他们之间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民事权利、义务的争议如果超出了这个范畴,则不属于民事纠纷,而可能属于其他法律纠纷。民法理论将这些权利、义务高度概括为财产权利、义务和人身权利、义务。

3. 民事纠纷产生的违法性。民事纠纷之所以产生,是因为违反民事实体法的规定,使其所保护的社会关系遭到了破坏,使民事法律关系处于一种不正常的状态,即一方当事人的民事权益已经实际受到侵害,或者即将受到侵害。只有使民事实体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恢复常态,纠纷才能平息。

4. 民事纠纷的可处分性。民事纠纷主体的平等性和内容的特定性,决定了主体对其内容具有处分权能。由于民事纠纷是关于民事权利的享有和民事义务承担的争议,当事人在解决时可以互相让步,放弃自己的某些权利。当然,民事纠纷主体的处分权利也并非绝对的。

(三) 民事纠纷的解决路径

民事纠纷的发生是不可避免的,故其解决路径十分重要。民事纠纷的解决路径与一定社会阶段的政治、经济、文化状况相适应,经历了一个由低级到高级的逐步发展、完善的过程。解决民事纠纷的途径既有合法的,也有非法的。非法的方式是法律所禁止的,如果采用,将受法律制裁,如以牙还牙的暴力报复、通过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方式讨要欠款等。合法的方式是为法律所允许或者不为法律所禁止的方式,包括忍让、谈判、调解、仲裁、诉讼等基本方式。

忍让是不经协商,单方决定对自己权益的放弃。忍让是一种常用的纠纷解决方式,但这种方式通常被学术研究忽视。清代“六尺巷”的故事实际上反映了忍让的纠纷解决方式:邻居因为修墙发生纠纷,解决方式是一方主动退让,另一方随之退让,纠纷得以顺利解决,邻里关系保持了和谐。谈判(和解)是由涉入纠纷的当事人通过相互讨论,充分交流立场和观点,寻求解决纠纷的方式。调解是由第三方协

^① 参见田平安:《民事冲突与和谐社会》,载《甘肃政法学院学报》,2006(3)。

助双方当事人谈判的纠纷解决方式，第三方通过说服、疏导等方法，促使当事人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仲裁是由法院以外的第三方作出裁决的纠纷解决方式。诉讼是由法院处理民事纠纷的纠纷解决方式。

民事纠纷的上述基本解决方式以是否有第三方参与为标准，可以分为基于合意的纠纷解决方式和基于第三方决定的纠纷解决方式。忍让、谈判和调解都是基于合意的纠纷解决方式，而仲裁和诉讼则是基于第三方决定的纠纷解决方式。在基于合意的纠纷解决方式中，当事人对结果的控制力强，当事人更易表达和坚持自己的意见，但也意味着当事人之间可能很难达成共识，从而阻碍纠纷的解决。而一旦形成一致意见，当事人更易自觉遵守协商的结果。基于第三方决定的纠纷解决方式中，当事人对程序和结果的控制力较弱，纠纷解决的效率较高，只要程序启动就必然会产生相应的纠纷解决结果。但是，当事人对这种结果的认同度相对较低。基于合意的纠纷解决方式是全面解决纠纷的一种方式，当事人不仅能够借此机制解决法律争议、事实争议，也可以借之解决感情、尊严等超越法律的问题。而基于第三方决定的纠纷解决方式更注重对纠纷的法律判断，通常只能就纠纷作出法律意义上的是非判断，并进而分配法律意义上的权利和义务，并不能从根源上全面、彻底解决当事人之间的纠葛。

二、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

（一）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意义

如何化解矛盾、解决纠纷，是任何社会都必须面对并认真解决的问题，是社会治理的一个重要部分。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提出要“加强社会建设和管理，推进社会管理体制创新”，“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格局”。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专门就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作出了战略部署，其中专门就完善社会管理作出了专门安排，包括：建设服务型政府，强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推进社区建设，实现政府行政管理和社区自我管理有效衔接、政府依法行政和居民依法自治良性互动；健全社会组织，增强服务社会功能；等。党的十七大报告提出，要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格局，健全基层社会管理体制”。在社会管理、社会治理方面，既要发挥政府的作用，强化政府职责，又要充分发挥各类市场主体和社会组织的作用，对能够实行市场运作的公共服务，建立公共服务供给的社会参与机制。

与社会管理体制相适应，在今天我们发展市场经济的情况下，纠纷解决必须符合社会治理的需要，既要加强公权控制，也要鼓励社会参与，积极鼓励发展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鼓励当事人选择非诉讼的途径解决纠纷。当前，我国正处于社会矛盾和纠纷不断增长的时期，面对日益增长、形形色色的纠纷，司法并不是一帖包治百病的灵丹妙药，行政的、司法的、民间的、宗教的，和解、调解、仲裁、诉讼等各种方式在纠纷解决过程中都有其独特的作用。只有各种纠纷解决方式相互配合，协调一致，才能真正实现政局稳定、社会和谐，体现良好的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

社会效果。

（二）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及其效力

谈判、调解、仲裁等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在有效化解民事纠纷方面各具特点和优势。

1. 谈判。谈判是一种旨在相互说服的交流或对话过程^①，其实质是一种双方的交易活动。谈判的目的是达成解决纠纷（或预防潜在纠纷）的协议。在纠纷解决的意义上，谈判就是双方当事人为了达成和解的协商交易过程或活动。^② 民事纠纷当事人通过谈判解决纠纷可以有效降低纠纷解决成本，能够增进相互理解，有助于彻底化解矛盾纠纷，但也存在可能耗时过长、公正性过分依赖于纠纷主体的诚信程度的局限性。通过谈判达成的协议为和解协议。当事人就民事纠纷达成的和解协议（涉及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除外）本质上是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等平等主体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与《合同法》所指的合同具有同样的性质，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2. 人民调解。人民调解是指人民调解委员会通过说服、疏导等方法，促使当事人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解决民间纠纷的活动。人民调解委员会是依法设立的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人民调解制度一直有效地起到了解决社会纠纷、减轻法院压力的作用。近年来，人民调解工作领域不断拓宽，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不断提高，在继续加强对婚姻、家庭、邻里、损害赔偿等传统民间纠纷的调解的同时，还主动介入村务管理、土地承包及流转、征地拆迁和补偿、劳动争议、医患纠纷等社会难点、热点纠纷的调解，调解对象也由原来的公民之间的矛盾扩展为公民与法人之间、公民与其他社会组织之间以及社会组织相互之间的矛盾。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关于调解协议的法律约束力的性质目前有不同认识，但一般认为，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的具有民事权利、义务内容并由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的调解协议，具有民事合同性质，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调解协议。

3. 商事调解、行业调解及其他民间调解。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贸易、投资和国际经济合作业务持续增长，各种商事纠纷和贸易摩擦也不断增加。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商事调解机构应运而生，逐渐发展，帮助中外当事人化解了大量商事纠纷，包括贸易、投资、金融服务、知识产权、房地产、物业纠纷等商事及海事领域里的纠纷，成为纠纷解决领域一支重要的社会力量。此外，近年来一些仲裁机构也积极在仲裁程序外开展调解工作，使一些没有仲裁协议、没有进入仲裁程序的案件通过调解得到妥善解决，对于维护正常的市场交易秩序发挥了积极作用。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行业协会作为行业性组织也发展迅速。在现代社会，专业分工愈加细致，行业协会对其行业的熟悉就成为纠纷解决中一种宝贵

^① 参见[印]马海发·梅隆：《诊所式法律教育》，彭锡华等译，114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

^② 参见齐树洁主编：《纠纷解决与和谐社会》，24页，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10。